

—— 机械工业基础标准情报网

情报与文献工作 标准汇编

Standers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目 录

GB 788—87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1)
GB 2901—82	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	(5)
GB 3179—82	科技学术期刊编排规则	(27)
GB 3259—8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4)
GB 3468—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36)
GB 3469—83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41)
GB 3792.1—83	文献著录总则	(46)
GB 3792.2—85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54)
GB 3792.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84)
GB 3792.4—85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	(105)
GB 3792.5—85	档案著录规则	(136)
GB 3793—83	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	(145)
GB 3860—83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161)
GB 4894—85	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 基本术语	(168)
GB 5795—86	中国标准书号	(174)
GB 6447—86	文摘编写规则	(177)
GB 7156—87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182)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183)
GB 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192)
GB 9705—8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211)
GB 9999—88	中国标准刊号	(225)
GB/T 11821—89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230)
GB/T 11822—89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237)
GB 12906—91	中国标准书号(ISBN 部分)条码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88—87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图书(含教科书)和杂志,不适用于需要采用特殊开本的图书和杂志。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6716—1983《印刷技术—教科书与期刊—未裁切单张纸与已裁切单页的尺寸》。

1 符号、代号说明

1.1 标准中的 A、B,表示开本尺寸系列的符号。

1.2 A 和 B 符号后面的数字,表示将全张纸对折长边裁切次数。如 A4 表示将全张纸对折长边四次裁切为 16 开;A5 表示将全张纸对折长边五次裁切为 32 开。

1.3 下表中未裁切单张纸尺寸后面的 M,表示纸张的丝缕方向与该尺寸平行。

2 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如下表:

系 列	未裁切单张纸尺寸	已 裁 切 成 开 本		
		开 数	代 号	公 称 尺 寸
A	880×1230M	16	A 4	210×297
	880M×1230	32	A 5	148×210
	880×1230M	64	A 6	105×144
	900×1280M	16	A 4	210×297
	900M×1280	32	A 5	148×210
	900×1280M	64	A 6	105×144
B	1000M×1400	32	B 5	169×239
	1000×1400M	64	B 6	119×165
	1000M×1400	128	B 7	82×115

3 允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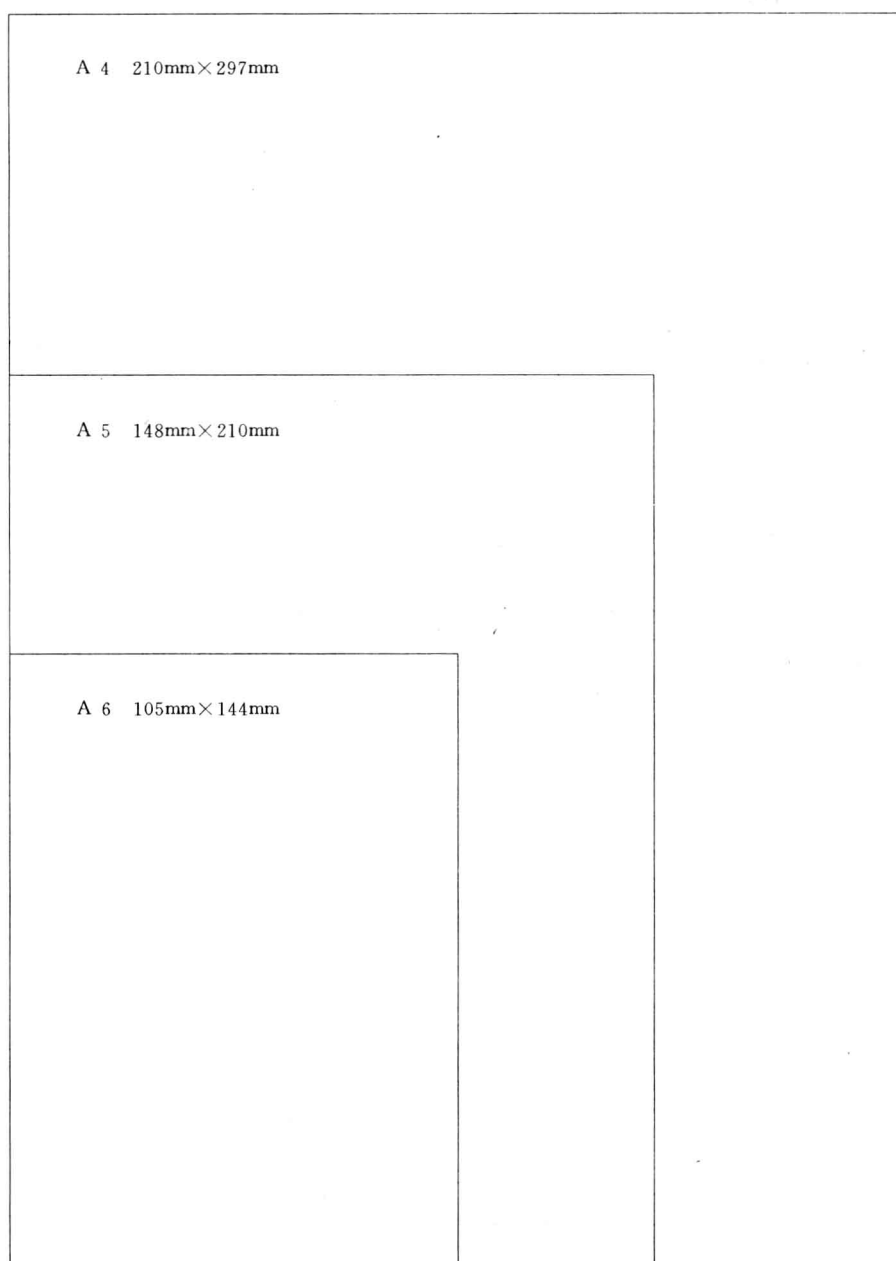
上表中各种开本尺寸的误差,均为±1 mm。

附 录 A
过渡期间的一种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参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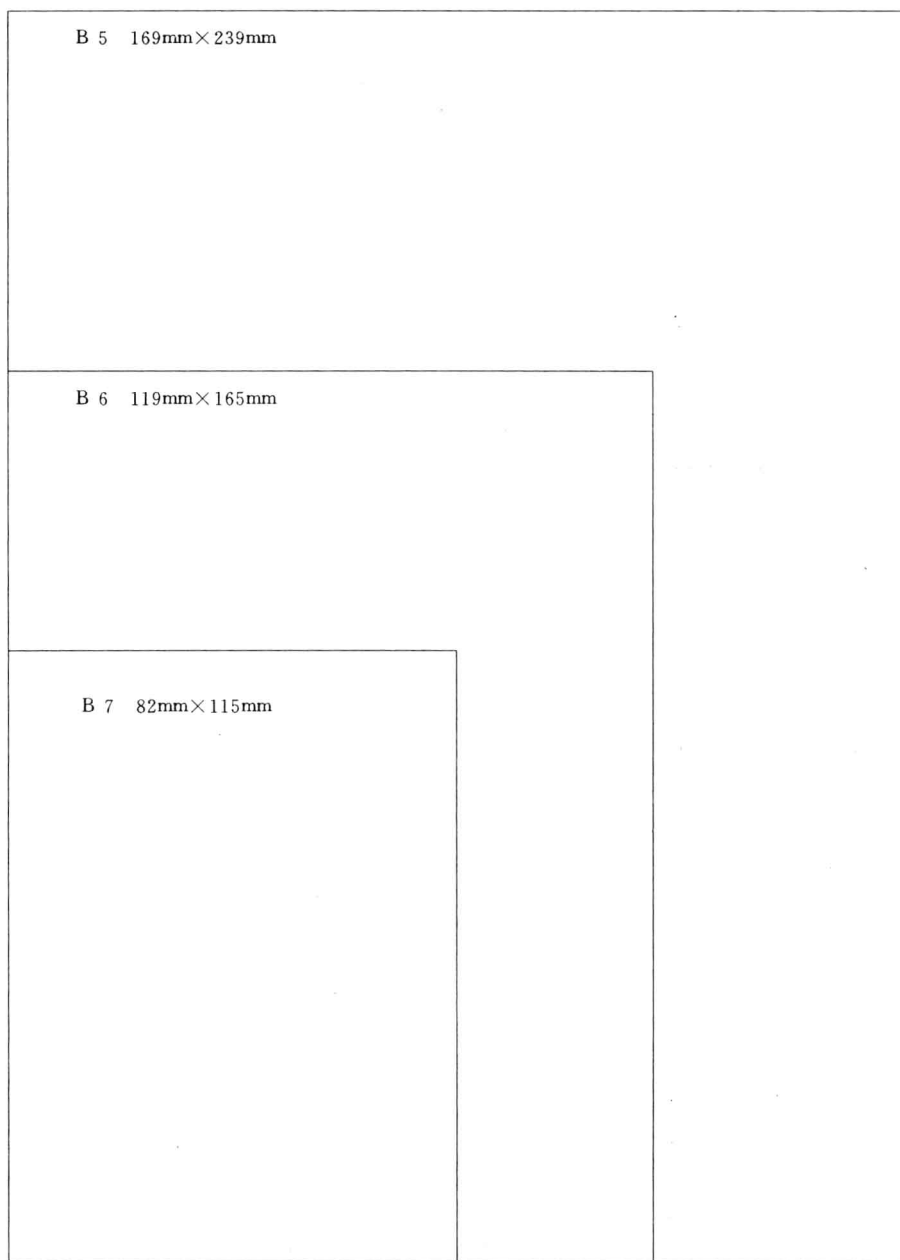
由于设备、纸张以及原有纸型等原因,新旧标准尚需有个过渡阶段。原 787mm×1092mm 纸张的开本,可作为过渡期间(到公元 2000 年)仍可沿用但要逐步淘汰的一种非标准开本。其规格尺寸仍按原标准的规定执行。即:

mm			
未 裁 切 单 张 纸 尺 寸	开 本 尺 寸		
	16 开本	32 开本	64 开本
787×1092	188×260	130×184	92×126

附 录 B
A 系列开本幅面示例
(补充件)



附 录 C
B 系列开本幅面示例
(补充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01—82

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

1 引言

1.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磁带记录格式,适用于数据处理系统之间各类文献目录的信息交换。

1.2 本标准主要参考 ISO 2709《文献工作—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第二版,1981-10-01 编制的。

2 名词、术语

2.1 目录著录款目:描述作为一个单位(指按篇、本、册或集)著录的文献的内容及其形式特征所需项目的总合。

2.2 目录记录:以机读形式存贮的目录著录款目。每个目录记录由头标区、目次区和数据区三部分及记录分隔符组成。

2.3 数据字段:目录记录中的数据单元,分记录识别字段、保留字段和目录数据字段三种类型。

2.4 记录识别字段:由编目系统给定的唯一识别目录记录的字段。

2.5 目录数据字段:记载目录著录款目项目的数据字段。每个目录数据字段可有一个或若干个小子字段。

2.6 头标区:提供目录记录基本参数的定长区,置于每个目录记录的开始。

2.7 目次区:由若干目次项组成。每个目次项包括数据字段的标识符、长度和起始位置,作为数据字段的索引。

2.8 数据区:若干个数据字段的集合。

2.9 目录记录长度:目录记录的字符总数。

2.10 记录状态:描述目录记录的状况。说明目录记录是新的、修改过的、已删除的或其他状态的。

2.11 文献类型:系指按著录方式或文献特征划分的文献类别。

2.12 目录级别:描述作为一个单位著录的文献所属级别。有分析级、专著级、集合级或连续级。

2.13 指示符:指示目录数据字段中数据特征的符号,置于每个目录数据字段的开始。

- 2.14 子字段标识符:识别与区分子字段的符号。
- 2.15 数据基地址:数据区第一个字符在该目录记录中的地址。
- 2.16 目次区说明:说明目次项内部安排情况的一组参数。
- 2.17 字段标识符:识别数据字段的一组符号,由三个字符组成。
- 2.18 分隔符:分隔字段或记录的控制符号,有字段分隔符和记录分隔符两种类型。

3 磁带规格

- 磁道 9 磁道。
- 宽度 12.7 毫米(0.5 英寸)。
- 记录密度 32 行/毫米(800 行/英寸); 63 行/毫米(1600 行/英寸); 246 行/毫米(6250 行/英寸)。

4 目录记录格式

目录记录格式结构如图 1 所示,结构详图见图 7。

头 标 区	
目 次 区	
数 据 区	记 录 识 别 字 段
	保 留 字 段 区
	目 录 数 据 字 段 区
记 录 分 隔 符	

图 1 目录记录格式结构简图

- 头标区:固定长。
- 目次区:可变长。
- 记录识别字段:固定长。
- 保留字段区:可变长。
- 目录数据字段区:可变长。
- 记录分隔符:用 GB 1988—80《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的字符“GS”,即 $(1D)_{16}$ 。

4.1 头标区

本标准规定头标区为 24 个字符,其结构如图 2 所示。

- 4.1.1 目录记录长度(字符位置 0~4):用五位十进制数字表示的一个目录记录字符的总数。等于目录记录的头标区、目次区、数据区以及记录分隔符所占字符位的总和。最大长度为 99999。
- 4.1.2 记录状态(字符位置 5):用一个大写拉丁字母标识。

N——新的记录

C——修改过的记录

D——已删除的记录

其他状态待定。

字符位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目录记录长度					记录状态	文献类型	目录级别	文献载体类型	用户系统使用	指示符长度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数据库地址					用户系统使用	目次区说明				
																		数据字段长度的长度	数据字段起始位置的长度	备 用		

字符数 5 1 1 1 1 1 1 1 5 3 1 1 2

图 2 头标区结构图

4.1.3 文献类型(字符位置 6):用一个大写拉丁字母标识。

J——连续性出版物

L——专著

C——会议文献

S——标准或规范

R——研究报告

P——专利文件

D——学位论文

K——工具书

T——译文

U——教材

A——档案

O——线装古籍

H——手稿

X——样本

Y——影片

F——图

M——乐谱

I——盲文本

E——其他

4.1.4 目录级别(字符位置 7):用一个大写拉丁字母标识。

A——分析级

M——专著级

C——集合级

S——连续级

4.1.5 文献载体类型(字符位置 8):用一个大写拉丁字母标识。

P——印刷本

R——机读载体

V——声像材料

M——缩微胶卷

C——缩微卡片

F——缩微平片

E——其他

4.1.6 用户系统使用(字符位置 9):不用时为空白字符。

4.1.7 指示符长度(字符位置 10):用一位十进制数字表示。本标准规定为 0 或 2。

4.1.8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字符位置 11):用一位十进制数字表示。本标准规定为 0、2 或 5。

4.1.9 数据基地址(字符位置 12~16):用五位十进制数字表示。等于头标区和目次区的字符总数。以右对齐,不足五位时,左边充零。

4.1.10 用户系统使用(字符位置 17~19):不用时为空白字符。

4.1.11 目次区说明(字符位置 20~23):

字符位置 20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指明“数据字段长度”所占字符数。本标准规定为 4。

字符位置 21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指明“数据字段起始位置”所占字符数。本标准规定为 5。

字符位置 22~23 备用,暂为空白字符。

4.2 目次区

本标准规定目次区为可变量,其结构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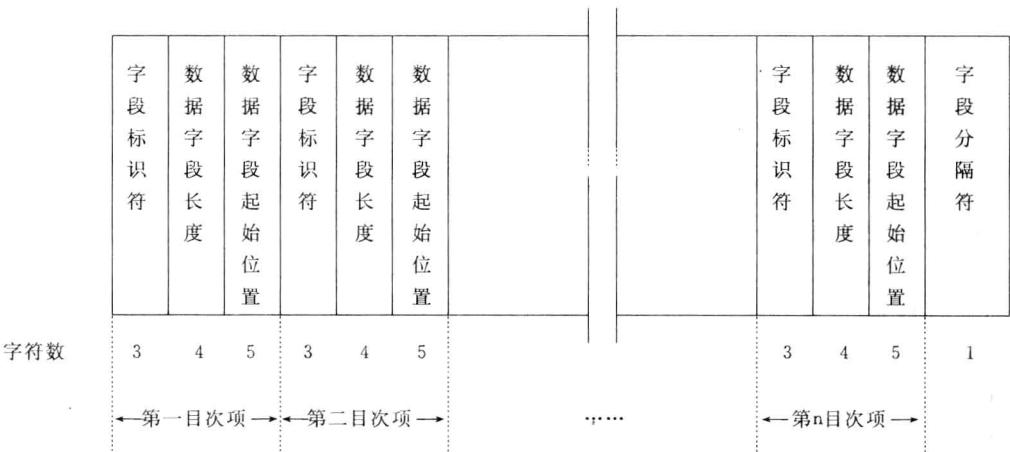


图 3 目次区结构图

目次区由若干目次项和置于区末的一个字段分隔符组成。每一目次项对应于一个数据字

段。

字段分隔符应为 GB 1988 的字符“RS”,即 $(1E)_{16}$ 。

每一个目次项由字段标识符、数据字段长度和数据字段起始位置三部分组成,固定为 12 个字符,目次区的总长为 $12n + 1$ (n 为一个目录记录中数据字段的个数)。

4.2.1 字段标识符:用三位十进制数字标识相应的数据字段。字段标识符从 001 至 999。

4.2.2 数据字段长度:用四位十进制数字表示相应数据字段的长度。

4.2.3 数据字段起始位置:用五位十进制数字表示相应的数据字段起始位置。目次区的第一个“数据字段起始位置”为 0,以后各数据字段起始位置都从第一个数据字段起始位置算起。

4.3 数据区

由若干数据字段组成。每个数据字段都以一个字段分隔符结束。数据区之后置一记录分隔符,以表示记录的结束。

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字段:

记录识别字段 字段标识符为 001。

保留字段 字段标识符为 002~009。

目录数据字段 字段标识符为 010~999。

4.3.1 记录识别字段:是识别记录的根据。此字段不设指示符和子字段。

4.3.2 保留字段区:为处理记录提供可能需要的参数。保留字段不设指示符和子字段。

图书目录系统规定 008 字段为固定长,各字符位置安排参考附录 A。

4.3.3 目录数据字段区:若干个目录数据字段的集合。

目录数据字段有 I, II, III 三种格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

4.3.3.1 I 型目录数据字段

本型主要用于汉字信息处理。

每个目录数据字段由指示符、子字段标识符、数据、字段分隔符组成。

指示符:占两个字符位。

指示符的第一个字符可表示本字段数据使用的代码:

0——表示用 GB 2312—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码。

1——表示用 EBCDIC 码。

2——表示用 ISO 码。

3——表示用 GB 1988 码。

4——表示用 ASCII 码或扩充 ASCII 码。

指示符的第二个字符为本字段提供其他有关信息。如无必要,以空白字符表示。

子字段标识符:由五个字符组成。

第一个字符是 GB 1988 的“US”,即 $(1F)_{16}$ 。

第二个字符表示子字段的内容特征。

第三至第五个字符为三位十进制数字,表示子字段数据的长度。

由一个子字段构成的目录数据字段,子字段长度置 0。

结构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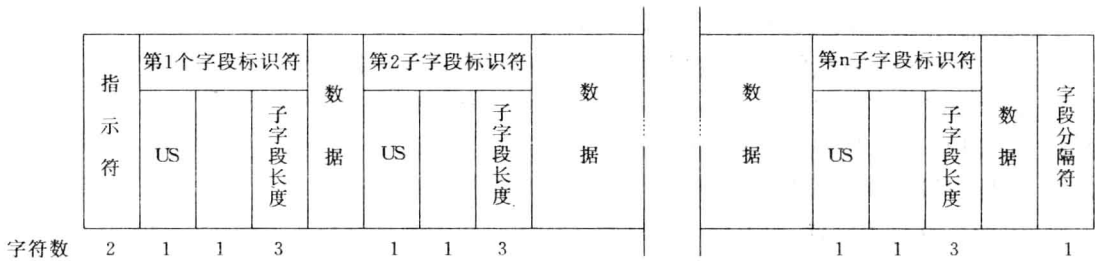


图 4 I 型目录数据字段结构图

4.3.3.2 II 型目录数据字段

每个目录数据字段由指示符、子字段标识符、数据、字段分隔符组成。

指示符:占两个字符位。

为本字段提供有关信息。如无必要,以空白字符表示。

子字段标识符,由两个字符组成:

第一个字符是 GB 1988 的“US”,即 $(1F)_{16}$ 。

第二个字符表示子字段的内容特征。

结构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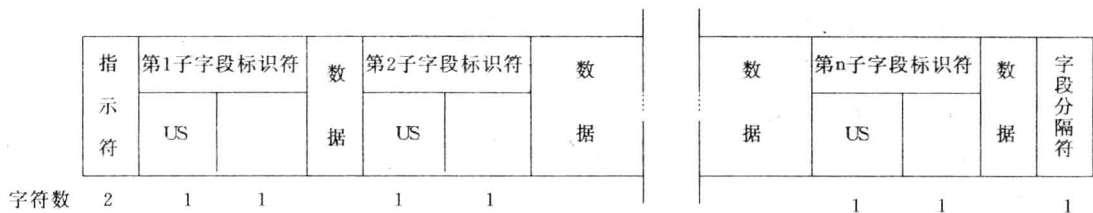


图 5 II 型目录数据字段结构图

4.3.3.3 III 型目录数据字段

每个目录数据字段由数据、字段分隔符组成,不设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

结构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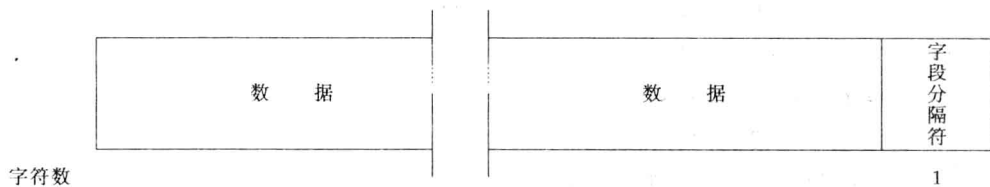


图 6 III 型目录数据字段结构图

4.3.4 数据区内容:参考附录 B 及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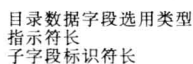


图 7 目录记录格式结构详图

5 有关文件

- GB 1988—80 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 2312—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 GB 1989—80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在 9 磁道 12.7 毫米磁带上的表示方法
- GB 2020—80 信息处理交换用 9 磁道 12.7 毫米宽 32 行/毫米记录磁带
- GB 2311—80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的扩充方法
- ISO 2709 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
- ISO 646 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
- ISO/R 1001 供信息交换用的磁带标记和文档结构
- ISO 3788 信息处理—信息交换用的 9 磁道 12.7 毫米(1/2 英寸)宽 1600bpi 调相编码记录磁带

附 录 A

图书目录系统用 008 字段结构说明

(参考件)

008 是固定长保留字段,其长度为 40 个字符,加上一个字段分隔字符,共 41 个字符。其结构如下:

数 据 项 目 名 称	字 符 数 目	在字段中的字符位置
入档日期	6	0~5
出版日期类型代码	1	6
日期 1	4	7~10
日期 2	4	11~14
出版国家代码	3	15~17
插图代码	4	18~21
读者对象代码	1	22
复制形式代码	1	23
内容特征代码	4	24~27
政府出版物代码	1	28
会议出版物指示符	1	29
纪念文集指示符	1	30
索引指示符	1	31
著录正文中主要款目指示符	1	32
小说代码	1	33
传记代码	1	34
文种代码	3	35~37
修改记录代码	1	38
编目单位代码	1	39

A. 1 入档日期(字符位置 0~5):6 个数字字符,指出记录编入文档的日期,表示记录开始流通的日期。这个日期分为年、月、日三个子项目,各为两个字符。其结构如下:

年	月	日
---	---	---

A. 2 出版日期类型代码(字符位置 6):用一个字母,表示出版日期类型代码(见 A. 4 条中的出版日期类型代码)。

A. 3 日期 1 (字符位置 7~10):4 个数字字符。

A. 4 日期 2 (字符位置 11~14):4 个数字字符。

日期 1、日期 2 的内容是根据如下出版日期类型代码而定:

s——这个日期用四位数字表示的已知日期(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产生日期或写作日期)或可能日期。记在日期 1 中,日期 2 为空白字符。

c——出版日期由实际出版日期和版权批准日期两个日期组成。出版日期记入日期 1 中,版权日期记入日期 2 中。

n——无出版日期,使用这个代码。日期 1 和日期 2 均为空白字符。

r——重印文献,原出版日期记入日期 2,重印日期记入日期 1。原出版日期不详,则日期 2 为空白字符。

m——出版日期由初版日期和末版日期构成。初版日期记入日期 1,末版日期记入日期 2。如果末版日期不详,则日期 2 记作“9999”。如文献有初版和末版日期,此外还有一个以前出版的日期时,则优先记录“m”。

q——出版日期如缺少一个或几个数据(如 194-或 19--)或是只表示时间范围的一个不明确的日期(如 1824 至 1846 之间)。最早的可能日期(日期 1)用零代替所缺的数字。最晚的可能日期(日期 2)用 9 代替所缺的数字,但若这个日期晚于该文献当时编目的年份,则日期 2 记入编目的年份,当提供的是时间范围时,日期 1 记最早日期,日期 2 记最晚日期。

复制的文献,其出版项中的日期缺一个或几个数据时,则优先记录“q”。

A. 5 出版国家代码(字符位置 15~17):用 GB 2659—81《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中规定的三字符代码。

A. 6 插图代码(字符位置 18~21):用四个字母表示文献插图代码,每个字母表示一种插图形式。如果描述插图代码不足四种,则这些代码左边对齐,不足的以空白字符填充。当超过四种时,则按下列顺序记录前四种,以后的省略。

- a —— 插图
- b —— 地图
- c —— 肖像
- d —— 图表
- e —— 设计图
- f —— 整页插图
- g —— 乐谱

h —— 传真图像

i —— 纹章

j —— 世系表

k —— 表格

l —— 样本

m —— 唱片、录音带等

o —— 照片

p —— 彩饰

空白 —— 无插图

A.7 读者对象代码(字符位置 22)

a —— 学龄前儿童

e —— 成人

f —— 专门人员(用于特殊读者,如医生等)

j —— 青少年

空白 —— 读者不详或无法区分对象

A.8 复制形式代码(字符位置 23)

a —— 缩微胶卷

b —— 缩微平片

c —— 不透明的缩微品

d —— 大型印制本

f —— 盲文本

g —— 穿孔纸带

h —— 磁带

i —— 多种载体

r —— 普通印制

z —— 其它

空白 —— 非复制品

A.9 内容特征代码(字符位置 24~27):用四个字母表示文献的内容特征代码。每个字母表示一种内容特征,如果描述的内容特征代码不足四种,则这些代码左边对齐,不足的以空白字符填充。当超过四种时,则按下列顺序记录前四种,以后的省略。

b —— 书目

c —— 目录

i —— 索引

a —— 文摘

d —— 辞典

e —— 百科全书

r —— 指南

y —— 年鉴

s——统计资料

h——手册

p——成套教科书

空白——无确定的内容特征

A. 10 政府出版物代码(字符位置 28)

0——非政府出版物

1——政府出版物

A. 11 会议出版物指示符(字符位置 29)

0——非会议出版物

1——会议出版物

A. 12 纪念文集指示符(字符位置 30)

0——非纪念文集

1——纪念文集

A. 13 索引指示符(字符位置 31)

0——无索引

1——有索引

A. 14 著录正文中的主要款目指示符(字符位置 32)

0——主要款目不在款目正文中出现

1——主要款目在款目正文中出现

A. 15 小说代码(字符位置 33)

0——不是小说

1——是小说

A. 16 传记代码(字符位置 34)

a——自传

b——个人传记

c——集体传记

d——包含有传记资料

空白——非传记资料

A. 17 文种代码(字符位置 35~37)

第 35 字符位暂为空白字符,用第 36、37 两个字符位表示文献语种。建议采用 ISO/R 639—1967 的规定。

多语种或翻译的文献,则用这三个字符位置记录第一个语种代码,其余语种,包括第一个语种都记入数据字段 041。如果文献的语种不详,则用代码“und”表示。

A. 18 修改记录代码(字符位置 38)

s——记录长度超过了最大允许长度而简化了的记录

d——记录不包括相应的手工著录上的“补充”信息

x——记录不包括相应的手工著录用的特殊字符(如不在字符集内的非拉丁字符、数字字符等)